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1期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度阳江市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阳府函〔2015〕6 号.....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物业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府〔2015〕1 号.....	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滨海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13—2030 年）的通知	
阳府函〔2014〕305 号.....	1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阳府〔2015〕3 号.....	1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阳府〔2015〕7 号.....	2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活禽经营市场休市时间的公告	
阳府告〔2015〕1 号.....	35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5〕2 号.....	35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5〕3 号.....	3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 年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	--

阳府办函〔2015〕3号	38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生态红线 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5〕1号	39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 阳府办〔2015〕3号	40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实施细则》 的通知 阳住建〔2014〕32号	44
【政务动态】	
1—2月政务动态	45
【人事任免】	
2015年1—2月份人事任免	53
【市情资料】	
2015年1—2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5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阳江市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阳府函〔201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3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各地、各部门及各产业转移园在推进产业园区扩能增效工作中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按照《阳江市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有关要求，市双转移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部门开展了2013年度全市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活动，对江城区等5个县（市、区）政府和珠海（阳江）园区福冈港口片区等5个园区2013年度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结果予以公布。

各地、各产业转移园区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的各项工作部署和政策措施，在产业转移工作中再创佳绩，为推动我市在加快发展中转变方式、实现跨越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3年度全市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结果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5年1月7日

附件

2013年度全市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结果

达标等次（排名不分先后）：

1. 江城区人民政府
2. 阳春市人民政府
3. 阳东县人民政府
4. 阳西县人民政府
5. 阳江高新区管委会
6. 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园福冈港口片区

7. 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园银岭片区
8. 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园
9. 佛山禅城（阳东万象）产业转移园
10. 东莞长安（阳春）产业转移园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物业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府〔201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物业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六届三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径向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5年1月15日

阳江市物业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营造和谐、安全、文明、整洁的居住和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本规定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阳江市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区）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有关工作。

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依法拟定物业管理区域的政府指导价，对物业服务收费的指导、管理和规范工作，协调处理有关物业服务收费的价格争议。

公安机关在物业管理工作中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相关制度；配合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职能部门，做好住宅小区内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的管理工作；对物业管理区域内遵守消防法律、法规以及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的情况依法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如发现存在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及消防违法行为，应当在责令改正的同时依法进行处罚和整改；对物业管理区域内阻塞交通，占用、堵塞、封闭安全疏散、消防车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及占用防火间距，违规停放大型车辆，装载危险化学品物品车辆等行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社区环境污染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物业管理区域内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实施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落实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如实提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等制度，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设置户外广告、非法搭建、乱摆卖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无照经营行为。

第四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会同物业所在地的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协调处理物业管理中的纠纷。居（村）民委员会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五条 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及其执（从）业人员诚信档案，督促其依法、诚信经营和服务，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行为给予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并组织物业服务执（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调解行业内部争议，办理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物业管理区域

第六条 物业管理区域根据物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红线图范围，结合物

业的共用设施设备、社区建设等因素划定。物业的配套设施设备共用的，应当划定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但其设施设备能够分割、独立使用的，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物业管理区域。

旧城区、城中村等没有实施物业管理的建成居住区需要实施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征求业主意见后，确定物业管理区域。

对物业管理区域划定有争议的，物业所在地的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相关业主、居（村）民委员会的意见后确定。

第七条 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所在地的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将经备案的物业管理区域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

已经实施物业管理的区域，由物业服务企业向物业所在地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管理区域，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向物业所在地的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第三章 业主、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

第九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尚未登记取得所有权，但基于买卖、赠与、搬迁与征收补偿等旨在转移所有权的法律行为已经合法占有该房屋的人，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业主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十条 业主依法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

业主大会由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代表和维护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依法履行职责。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一条 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位应当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并在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公告。

第十二条 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可以联名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要求。

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业主

可以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要求。

符合前两款情形之一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三十日内会同物业所在地的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协助业主推荐产生业主大会筹备组。

业主大会筹备组由业主代表、建设单位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代表七至十五人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应当不少于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人数的百分之六十，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代表担任。业主大会筹备组成员名单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七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公告。筹备组中业主代表的产生，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村）民委员会组织业主推荐。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业主大会筹备组工作，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业主清册、物业建筑的基本资料（包括物业管理区域内地上、地下的建筑物、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等）、已筹集的专项维修资金清册等文件资料，并在物业管理区域提供相应的人力、场地支持。

业主大会筹备组应当对业主资料保密，不得将前款资料用于与业主大会筹备无关的活动。

第十四条 业主大会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业主大会筹备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形式和内容；
- （二）拟订管理规约草案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 （三）确认业主身份，确定业主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上的投票权数；
- （四）确定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名单；
- （五）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

前款（一）至（四）项的内容应当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在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公告并书面通知全体业主。

第十五条 管理规约应当对下列主要事项作出规定：

- （一）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
- （二）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 （三）物业共用部分的经营与收益分配；
- （四）业主共同利益的维护；
- （五）业主共同管理权的行使；
- （六）业主应尽的义务；
- （七）违反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六条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对下列主要事项作出规定：

- （一）业主大会名称及相应的物业管理区域；

- (二) 业主委员会的职责；
- (三) 业主委员会议事规则；
- (四) 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的形式、时间和议事方式；
- (五) 业主投票权数的确定方法；
- (六) 业主代表的产生方式；
- (七) 业主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
- (八) 业主委员会委员的资格、人数和任期等；
- (九) 业主委员会换届程序、补选办法等；
- (十)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 (十一)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七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进行表决，并选举业主委员会。

第十八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

经业主委员会决定，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提议，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应业主提议召集业主大会会议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核实提议人的业主身份。

业主委员会不按照前两款规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定期会议、临时会议的，业主可以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协助要求，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协调组织召开。

第十九条 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和议程在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公告，并书面通知全体业主。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的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采用书面征求意见形式的，应将书面征求意见的结果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三十日以上，业主有权查阅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业主可以幢、单元或者楼层为单位，推选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

推选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业主代表应当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三日前，就业主大会会议拟讨论的事项书面征求其所代表的业主意见；需要投票表决的，业主的赞同、反对及弃权的具体票数经本人签字后，由业主代表在业主大会投票时如实反映。

第二十一条 业主可以委托他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委托他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书，载明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及期限。受委托投票时，应当出示委托书以及委托人和本人身份证明。

未参与表决的业主，其投票权数是否可以计入表决的多数票，由管理规约或业主

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业主大会决定筹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改建或者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其他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重大事项的，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面积和业主人数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一）专有部分面积，按照建筑面积计算；建筑物总面积，按专有部分面积之和计算。

（二）建设单位已经出售的专有部分的业主人数，一户按一人计算；建设单位未出售的专有部分按一人计算；总人数，按照两者之和计算。

第二十三条 业主大会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

任何人不得伪造业主选票、表决票、业主签名或者书面委托书。选票、表决票和书面委托书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查询。

第二十四条 业主大会决定以下事项：

-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委员；
- （四）制定物业服务内容、标准以及物业服务收费方案；
- （五）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 （六）筹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 （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八）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
- （九）利用共有部分进行经营以及所得收益的分配与使用；
- （十）法律法规或者管理规约确定应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业主大会会议，向业主大会报告工作；

（二）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或者续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三）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四）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遵守管理规约，协调处理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相关问题；

（五）配合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的社区建设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业主委员会对全体业主负

责，接受业主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从具备以下条件的业主中选举产生：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较强的公信力和组织能力；
- （三）遵守管理规约，履行业主义务，按时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和物业服务费用等，无损害公共利益行为；
- （四）本人及其近亲属未在为本物业管理区域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及其下属单位任职。

第二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一般由五至十五人的单数委员组成，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可以连选连任，具体人数、任期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业主联名推荐、业主自荐等方式产生。

业主委员会是否实行差额选举以及实行差额选举的差额比例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

业主委员会实行差额选举的，未当选业主委员会委员且得票数达到法定票数的候选人，可以按照得票顺序当选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候补委员人数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候补委员可以列席业主委员会会议，不具有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业主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 （三）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物业所在地的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上述材料后五日内发出备案回执。

业主委员会收到备案回执后，应将备案情况告知物业服务企业，并在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公告。

备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的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第二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凭物业所在地的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回执，向公安机关申请刻制印章，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三十条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经三分之一以上业主委员会委员提议或者业主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业主委员会委员不能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委员出席，作出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

并在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公布。

第三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
- （二）索取、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有利害关系业主提供的利益或者报酬；
- （三）利用职务之便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减免物业服务费；
- （四）违反物业服务合同拒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用；
- （五）泄露业主资料或者将业主资料用于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 （六）其他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或者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前款规定的，经业主委员会会议决定中止其委员职务，并提请业主大会会议决定终止其委员职务。

第三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委员职务自行终止：

- （一）因物业转让等原因不再是业主的；
- （二）因疾病等原因丧失履行职责能力的；
- （三）任职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本人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提出辞职的；
- （五）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职务终止，有候补委员的，由候补委员依次递补。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将业主委员会委员职务终止和候补委员递补的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公告。

职务终止的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日内将其保管的属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所有的资料、印章等物品交回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缺员，由候补委员递补后仍不足五人，或者后期物业的业主入住后需增补业主委员会委员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补选业主委员会委员。

业主委员会委员集体辞职的，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业主可以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协助要求，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协助。

第三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三个月前，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仍未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第三十六条 因客观原因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委员人数不足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产生之前，可以由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

员会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代行业主委员会的职责。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任期届满三日内，将属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有关财物、文件资料、印章等移交给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不得继续履行职责。

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日常工作经费由全体业主承担，经费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由业主大会决定。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季度在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公布工作经费的使用情况，接受业主监督。

第四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三十八条 前期物业管理阶段的住宅物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并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总建筑面积不超过五万平方米的住宅物业，经物业所在地的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

分期开发的物业划定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的，应当由同一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物业所在地的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包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载明由物业买受人交纳的前期物业服务费的时间、标准和方式。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前期物业服务费标准，应当按照政府指导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少于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一的比例，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物业服务用房，最低不少于五十平方米，最高不超过三百平方米；其中，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最低不少于十平方米，最高不超过六十平方米。分期开发的物业，建设单位应当在先期开发的区域按照不少于先期开发房屋建筑面积千分之一的比例配置物业服务用房。

物业服务用房应当为地面以上的独立成套装修房屋，具备水、电使用功能；没有配置电梯的物业，物业服务用房所在楼层不得高于四层。

物业服务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全体业主，专用于物业管理服务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按前条规定明确物业服务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建设单位应当在商品房

预售时予以公布。

市、县（市、区）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办理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在房地产登记簿中注明物业服务用房面积和房号以及物业的其他共有部分。业主有权查询。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交付物业前，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共用场地、共用设施设备配置独立的水电气计量器具。

第四十三条 物业买受人应当在建设单位交付物业后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

物业管理区域尚未出售或者已出售但尚未交付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其物业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按照该物业区域同类物业的标准全额交纳。

建设单位出售物业时，不得承诺或者约定减免物业服务费用。建设单位已经承诺或者约定减免的物业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时，应当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物业的报建、批准文件，竣工总平面、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设施设备买卖合同复印件及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物业管理区域内各类建筑物、场地、设施设备的清单；

（五）物业及配套设施的产权清单；

（六）物业服务用房的清单；

（七）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必需的其他资料。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泄露业主资料，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将业主资料用于与物业管理服务无关的活动。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前款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听取业主、物业使用人对物业管理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处理业主投诉，改进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不及时处理业主的投诉的，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物业所在地的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协调处理；对物业服务企业损害业主、物业使用人合法权益的，物业所在地的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期整改。

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

- (二) 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业务整体转让给他人;
- (三) 与物业管理招标人或者其他物业管理投标人相互串通,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四) 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
- (五) 其他严重损害业主权益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进行物业装饰装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管理规约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

物业服务企业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规定的装饰装修行为,应当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指定装修物料搬运队伍;装修期间要维持装修搬运秩序,预防争抢事件发生,若发生争抢事件,应采取紧急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生打架、斗殴、涉黑等行为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处理。

第五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四十八条 业主大会成立后,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或者续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签订合同时,业主委员会应当出具业主大会选聘或者续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决定和业主委员会的合法有效证明。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管理范围、物业管理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双方的权利义务、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物业服务用房的使用、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管理使用、合同期限、物业服务企业的退出、资料的移交、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物业所在地的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为业主提供服务,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开展社区服务和社区文化活动。

第五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明码标价,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以及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根据业主的委托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服务报酬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十一条 业主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物业产权转移时,业主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结清物业服务费用。

第五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服务到最终用户,并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

第五十三条 物业服务收费实行酬金制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业主大会或者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并每年不少于一次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业主委员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定期公布共用场地、共用设施设备产生的水电用量、单价、金额，按照实际费用和约定的方式向全体业主合理分摊。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分摊。

业主或者业主大会对公布的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和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以及共用场地、共用设施设备产生的水电费的分摊情况提出异议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答复。

第五十四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三个月前，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或者续聘物业服务企业，并将决定书面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决定不再续签物业服务合同的，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三个月前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决定续聘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一个月前与物业服务企业续签物业服务合同。

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业主大会没有作出选聘或者续聘决定，原物业服务企业自愿按照原合同约定继续提供服务的，物业服务合同自动延续至业主大会作出选聘或者续聘决定为止。

第五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退出时，应当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其合法占有的下列资料和财物，并配合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交接工作：

- （一）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资料；
- （二）物业服务用房；
- （三）物业管理服务期间改造、维修、保养有关物业形成的技术资料；
- （四）物业管理服务期间配置的固定设施设备；
- （五）其他应当移交的财物、资料。

第五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协调、处理业主、物业使用人对物业管理服务的投诉。

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对于物业管理服务有争议的，可以向物业所在地的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申请协调处理。

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对有关物业服务收费有争议的，可以向物业所在地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协调处理。

第六章 物业的使用和维护

第五十七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任何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或者其他场地作为停放车辆的车位或者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征得相关业主和业主大会的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所得收益依法归全体业主共有。

第五十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本区域业主的需要。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建设单位应当首先出租给本区域业主、物业使用人。在满足本区域业主、物业使用人需要后，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租给本区域业主、物业使用人以外的其他人的，其租赁合同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建设单位依法取得车位、车库权属登记后方可出售车位、车库。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售车位、车库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本区域全体业主，并在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公示拟出售车位、车库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出售价格。拟出售车位、车库数量少于本区域房屋套数时，每户业主只能购买一个车位、车库。

第五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
- （二）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改变房屋用途，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 （三）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书房和厨房的上方；
- （四）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
- （五）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 （六）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物业共用部位；
- （七）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
- （八）损毁树木、园林；
- （九）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性物品，存放、铺设超负荷物品；
- （十）乱丢垃圾，高空抛物；
- （十一）发出超过规定标准的噪声或者影响邻居采光、通风；
- （十二）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上述行为时，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或者管理规约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

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相关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十条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时，相关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因相关业主、物业使用人阻挠维修、更新，造成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财产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予以赔偿。

因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等原因，造成房屋、设施设备等损害的，责任人应当予以恢复原状或者赔偿。

第六十一条 业主转让或者出租物业时，应当将管理规约内容、物业服务费用标准等事项告知受让人或者承租人，并自物业转让合同或者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转让或者出租情况告知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

第六十二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业主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账，并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未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的，以幢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三条 业主转让物业时，其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予退还，一并转让给新业主。

第六十四条 共有物业的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由共有该物业的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的物业专有部分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第六十五条 物业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不得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应当由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有线电视等单位承担的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不得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根据《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市、县（市、区）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以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市、县（市、区）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所在地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档案系统，为每个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信用档案。

物业服务企业及其执（从）业人员有违规行为、重大投诉、安全责任事故等，经核实后，由市、县（市、区）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载入物业服务企业及其执（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并且严格按照《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服务行业信用档案评分办法》规定作出不良行为记录及相应扣分。

年终被评为一级信用等级的企业，优先办理资质升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等业务，在行业各类奖励或者评比中优先考虑；年终被评为二级信用等级的企业，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不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年终被评为三级信用等级的企业，三年内不得参加行业评优，在办理资质升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等业务时予以重点审查；年终被评为四级信用等级的企业，实施全程监控并要求实施整改，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取消参加行业评优资格。

每年年终将信用档案考核评分情况通过公众媒介向社会进行通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共用部位，是指属于业主共有共用的房屋主体承重结构部位（包括基础、内外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面等）、走廊通道、楼梯间、电梯井、物业服务用房，以及房屋外墙面等。

本规定所称共用设施设备，是指物业区域内供排水管道、水箱、加压水泵、电梯、天线、照明设施、供电线路、煤气（天然气）管道、消防设施、沟渠、池、井、公益性文体等设施设备。

第七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五年。原《阳江市物业管理规定》（阳府〔1999〕64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5〕1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滨海新区产业 发展规划（2013—2030年）的通知

阳府函〔2014〕3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滨海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13—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

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31日

详情请见：

http://www.yangjiang.gov.cn/szfxgk/sfb/201501/t20150128_159330.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 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阳府〔201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2013〕120号）的精神，进一步加快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步伐，全面实施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战略，促进城市公共交通与公众出行、城市发展以及生态环境的和谐统一，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突出城市公共交通的公益属性，将公共交通发展放在城市交通发展的首要位置，着力提升城市公共交通保障水平。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因地制宜、绿色发展，把改善城市公共交通条件、方便群众日常出行作为首要原则，形成以城市公交为主体，出租汽车、公共便民自行车为补充的结构合理、高效快捷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

主要目标：通过提高运输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增强公共交通竞争力和吸引力，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的都市机动化出行系统，同时改善步行、自行车出行条件。建设综合交通枢纽，优化换乘中心功能和布局，提高站点覆盖率，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分担比例，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主体地位。到2015年，基本建成市辖区公共汽车交通主体网络，稳步提高公共汽车客运比重，基本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体系中的

主体地位。市区城市公交车数量达到490辆（空调车），万人公交车辆拥有量达到10标台，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35%以上，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覆盖率不低于75%。到2018年，公共交通成为主流出行方式，建立以公共汽车为骨干、出租汽车为补充、信息系统为手段、交通枢纽为衔接的现代化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形成惠及城乡、全民共享的安全、便捷、经济、可靠的多层次城乡一体化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有效满足居民出行需求。城区万人公交车辆拥有量达到12标台，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45%以上，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范围覆盖率达80%。到2020年，建成市场结构合理，基础设施完善，网络衔接顺畅，发展环境优化的全市城乡一体化公共交通网络系统，公共交通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县（市）实际，制定相应的公共交通发展目标。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交通、财政、住建、城管、公安、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和公交企业等单位，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的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战略和规划，形成各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各自的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引导

1. 加快规划编制。2015年底前完成《阳江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和《阳江市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的编制或修编工作。《阳江市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要纳入《阳江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并与《阳江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阳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衔接。建立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发展和土地配置模式，综合考虑各种交通方式、换乘枢纽配置，以及与对外交通的衔接，进一步明确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结构、线网分布、场站布局、用地规模、建设计划等，充分发挥规划的先导作用。

2. 引导出行需求。加强舆论宣传，倡导低碳交通、绿色出行理念，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合理引导城市交通需求，引导公众更多选择公共交通出行。

（三）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网络

1.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制订城市建设项目公共交通场站设施配建管理政策，组织开展交通影响评价，作为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居住小区、商务区、大型公共活动场所、大型交通枢纽等项目实施的前置性条件，并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公共交通场站设施配建标准，实现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投入使用。到2020年实现城区公交站点500米全覆盖，每万人拥有公交车不低于12标台。加快城市公共交通调度中心、停车场、保养场、首末站、停靠站等的建设，将其纳入城市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计划，实现公共汽车、中长途班车、轨道交通之间的方便快捷换乘。为解决场站建

设用地征迁及申报困难的问题，当城市土地成片收储、开发，建设大型项目、保障房或道路建设时，应将公交配套用地并入同期征收拆迁，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以满足开通公交线路所需要的场站条件。对已规划的公交场站用地进行规划控制，不得随意调整；在规划建设城市道路时，应预留公交港湾停靠站用地，配套的公交站台等应同步建成。

2. 构建一体化公共交通体系。制订全市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政策，大力发展短途公交化客运和跨县（市、区）公交，积极构建城乡一体化的公共交通体系。加快规划建设机场、火车站、道路客运站场、高铁站（轻轨站）等场所的配套公共交通设施，实现城市内外交通便利衔接。

3. 发展多层次公共交通服务。不断优化城市公共交通线网结构，积极构建快线、干线、支线多层次服务网络，发展快速公交、直达公交、大站快车、观光巴士等特色公共交通服务模式，满足不同层次、差别化的出行需求。大力发展社区公交、支线小公交，构筑微循环公交系统，增强公交服务社区的能力，完善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系统，解决公众出行“最后一公里”需求。

4. 落实城市公共道路路权优先。城市中心区新建、改建道路要研究设置公共交通专用道或优先车道，提高公共交通车辆营运速度和道路资源利用效率。公交优先（专用）车道要设置清晰、直观的标志、标线等标识系统，使公共交通流与其他交通流明确区分。科学设置和优化城市公共交通优先信号，减少公交车辆在道路交叉口的停留时间，保证道路优先通行权。加大监控和执法力度，确保公交车辆的优先或专用路权。

5. 发展绿色交通。大力发展低碳、高效、大容量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加快新技术、新能源、新装备的推广应用，鼓励提前报废老旧公共汽车和“黄标车”。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辆要优先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加强清洁能源加气（充电）站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力度，保障清洁能源公交车加气（充电）需求。

（四）切实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

1. 推进智能交通发展。按照智能化、综合化、人性化的要求，推进信息技术在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行业管理、服务监管和安全保障等方面的应用，重点建设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车辆运营调度管理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应急处置系统和出租汽车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快建立多区域、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城市公共交通与其他运输方式、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系统的信息互通和资源整合，提高服务效率。加快“岭南通”在城市公共交通、道路客运、城际轨道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

2. 建立科学票价体系。在坚持低票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城市经济发展、企业合理成本、财政补贴补偿、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完善听证制度，科学核定城市公共交通票价。认真落实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等特殊人群乘坐城市公共交

通的优惠政策，根据服务质量、运输距离以及各种公共交通换乘方式等因素，建立多层次、差别化的价格体系，增强公共交通吸引力。

3. 强化企业管理。建立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综合评价体系，完善服务质量考核和奖惩机制并及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强化行业管理和社会监督，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公共交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岗前培训、继续教育和诚信制度，提升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建立和完善公交企业职工权益保障制度和工资收入正常增长机制，及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保障驾驶员、乘务员休息和休假权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城市公交在运营服务、安全生产、场站建设，车辆维护等方面的规范管理，维护乘客利益，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公交行业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公交优质服务”“星级车组评选”“精品线路”等评比、劳动竞赛活动，挖掘和宣传公交行业文明企业和先进人物典型，通过典型带动作用促进全行业服务水平的提高。

4. 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定期组织安全检查。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应急保障，加强危险品查堵等防范工作，确保车辆及设施安全可靠。加强公共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乘客安全防范意识。重大公共交通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和工程标准，保证合理工期，加强验收管理。

（五）加大城市公共交通财政扶持力度

1.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设立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并拓宽资金来源，逐步增加投入，确保资金规模与城市客运总量和公共交通发展水平相适应。各级财政要重点增加大容量公共交通、综合交通枢纽、场站建设以及车辆设备购置、更新的投入。制订完善新能源公交车辆用电、用气价格优惠政策，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减免车船税、免征公交场站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扶持政策。

2. 规范补贴补偿。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2013〕120号）的要求，加快建立适用于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财务会计和成本费用核算评价制度，明确补贴补偿范围，合理界定政策性亏损，规范补贴补偿行为。对企业因执行低票价、刷卡打折、减免票政策和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给予全额补偿；对企业技术改造、节能环保、经营冷僻线路等方面增加的投入给予适当补贴。补贴补偿资金至少每季度发放一次。

3. 加强融资扶持。加大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融资授信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利用优质存量资产进行融资，鼓励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拓展与主业相关的经营业务或通过战略投资、信托投资、股权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风险。

4. 落实用地保障。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实施意见的

通知》（粤府〔2013〕120号）的要求，优先安排城市公共交通建设用地，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明确空间布局和地块的建设用地性质、建设使用强度等控制性指标。因客观原因未按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满足建设用地需求，企业租赁场地经营的，财政要给予专项补贴；建设用地被改变用途的，由政府收回并重新用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三、责任分工

（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 2015年底前编制完成《阳江市城市公共交通专项发展规划》，并做好与《阳江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的衔接。

2. 按照《阳江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的要求，在解决了公交停车场、首末站和公交保养场用地的基础上，加快公交场站的建设并投入使用。协调相关部门及各客运站，于2014年底前将现有市汽车总站配套建设城区公交中心枢纽站。2015年底前将现有的市二运站、阳东客运站、银岭客运站等客运站场配套建设公交换乘中转站。

3. 2015年底前完善城区外所有道路的公交候车亭或站牌，并做好维护和保养工作。

4. 优化公交线网结构和运力配置，至2020年按规划完善市区公交线网，新增、更新公交车590辆以上。

5. 2015年底前建立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综合评价体系，完善服务质量考核和奖惩机制并及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强化行业管理和社会监督，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6. 2016年底前对城乡结合部的农村客运线路和市区周边短途客运班线进行公交化改造，统筹发展城乡客运。

7. 2014年起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检查。

8. 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营运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9. 实施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后，对公交车给予免征。

（二）责任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1. 2015年底前编制好《阳江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并做好与《阳江市城市公共交通专项发展规划》的衔接，确保公交用地的落实。

2. 在新建和改建城市道路时，规划设置公交港湾式停靠站；加快城市快速公交路网规划，原则上，双向六车道的城市道路应设置公交优先（专用）车道。

3. 将城市开发区、工业园区以及大型公共场所和大型居民住宅小区、商贸集中区等区域的公交首末站、枢纽站、公交保养场、停车场等公交场站，纳入《阳江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中统一规划建设。

4. 将城区周边集公交车停放（停放公交车300辆以上）、保养、调度、驾驶员休息等功能于一体的大型公交停车保养场一个（占地面积约4万平方米）纳入《阳江市

城市综合交通规划》中统一规划建设。

5. 将清洁能源加气（充电）站纳入《阳江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统一规划建设，保障清洁能源公交车加气（充电）需求。

（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 建立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分担机制，2015年起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每年根据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的需要统筹和安排一定的财政资金扶持公交事业发展。设立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并拓宽资金来源，逐步增加投入，确保资金规模与城市客运总量和公共交通发展水平相适应。各级财政要重点增加大容量公共交通、综合交通枢纽、场站建设以及车辆设备购置、更新的投入。

2. 保障公交场站、公交港湾停靠站等公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每年的城市建设投资计划，并在资金上予以保证。

3. 2014年起设立对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等群体免费乘车的社会公益服务全额补偿机制。

4. 尽快建立规范的公共交通成本费用评价制度、政策性亏损评估和补贴制度。每年定期对公交企业的成本和费用进行年度审计与评价，并向社会公布。其中，对公交企业承担的社会公益性服务和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所增加的支出，经审核后给予专项补助。

（四）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1. 在新建、改建城市道路时，依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规划，在道路红线范围内的中途停靠站、换乘中转站应随道路同步建设。原则上，将道路沿线的公交首末站用地并入道路用地同步征迁。

2. 按照《阳江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的要求，组织协调城市快速公交专用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

3. 负责城区内城市道路的公交站候车亭及站牌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2015年底前完善城区内现有城市道路的公交候车亭和站牌，并做好维护和保养工作。

4. 市政建设可能影响公共交通通行时，须在施工前15天告知交通运输部门。

5. 严厉查处违反规划、侵占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的行为，保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需要。

（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 按照《阳江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的要求，完成路口公交优先信号系统建设，缩短公交车辆在路口的停留时间，加快车辆周转。

2. 严格公交优先（专用）车道管理，建立公交优先（专用）车道监控系统，加大对占用优先（专用）车道、干扰公交车辆优先通行的社会车辆的查处力度。

3. 配合做好公交首末站和中途停靠站点的设置，尽量方便公交车辆停靠和群众乘车。

4. 在制定道路交通管制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群众出行和公交设置站点的规律，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前，须提前通知交通运输部门。

5. 加强对城市道路的管理，对占用城市道路作停车场、在公交候车亭乱停乱放的行为加强监控，严肃查处。

（六）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1. 对公共交通票价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兼顾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充分考虑企业经营成本和居民承受能力，按照国家、省的政策和市政府确定的原则，科学核定和监管城市公共交通票价。对需实行分段计价的公交票价，组织论证定价。

2. 将公共交通发展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简化公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

3. 加快公交配套的清洁能源加气（充电）站等项目立项、审批进度。力争2015年底前试点建成部分市区清洁能源加气站。

（七）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1. 对公交场站等设施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建设项目《划拨用地目录》，依法办理并简化建设用地手续，按划拨方式供地。

2. 在进行城市土地成片收储、开发，大型项目、保障房或道路的建设用地征收拆迁时，应将公交配套用地并入征收拆迁。

3. 按照《阳江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提供用地建设大型公交停车保养场，集公交车停放、保养、调度、驾驶员休息等功能于一体。

（八）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监督公交企业按照工资指导线执行工资标准。对公交企业执行国家工时制度以及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费用的足额缴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减免车船税、免征公交场站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扶持政策。

（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协助向中央、省等相关部门争取资金支持智能公交调度系统、公交信息平台及清洁能源加气站等的规划和建设。

（十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倡导“公交优先、绿色出行”的理念，在报纸、电台、电视等媒体开展倡导市民公交出行的公益宣传活动，各媒体设立专题栏目，报道市和全国公交发展情况及各种便民利民措施，鼓励广大市民参与，在全社会形成公交优先的共识。

（十二）责任单位：公共交通企业

1. 科学调度车辆和编制运行计划，根据客流变化情况，加大车辆密度，缩短乘客

出行时间。

2. 加快车辆更新步伐，积极选用安全、舒适、节能、环保的清洁能源车辆，及时淘汰环境污染严重、技术条件差的车辆。

3. 加强对车辆、场站等设施的维护保养，保障群众安全，让群众放心乘车。

4. 2015 年底前完善公交智能管理系统并投入使用，提高公交运营管理能力，利用现代科技手段科学合理组织交通，最大限度发挥现有交通设施的潜力。

5. 在规划用地已解决的情况下，按照规划要求，在城区周边建设占地面积约4万平方米的大型公交停车保养场，集公交车停放（停放公交车 300 辆以上）、保养、调度、驾驶员休息等功能于一体。

6. 开展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公交优质服务”“星级车组评选”“精品线路”等评比、劳动竞赛活动，挖掘和宣传公交行业文明企业和先进人物典型，通过典型带动作用促进全行业服务水平的提高。

7. 强化对企业职工队伍的培训教育，建立健全公共交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岗前培训、继续教育和诚信制度，提升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

8. 关心公交职工生活，建立和完善职工权益保障制度和工资收入正常增长机制，及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保障驾驶员、乘务员休息和休假权益。

9.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城市公交在运营服务、安全管理、场站建设与管理，公交车辆维护检测等方面的规范管理，维护乘客利益，提高服务质量。

10. 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应急保障，加强危险品查堵等防范工作，确保车辆及设施安全可靠。

（十三）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 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优化配置城乡公共交通资源，统筹协调城乡公共交通发展。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财政资金用于发展公交事业。

2.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省、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于 2015 年上半年制定本地区公交优先发展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单位，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

3. 区人民政府应积极配合市直有关部门，做好城区公交场站的征地、拆迁工作，确保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

4. 各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建设公共便民自行车服务管理系统。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 月 20 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阳府〔201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政府六届三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5年1月30日

阳江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阳江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规范出租汽车企业及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提高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及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在阳江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第二章 驾驶员管理

第五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并经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第六条 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3年以上。
- (二) 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
- (三)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职业禁忌症。
- (四) 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拟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第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出租汽车客运车辆实行年度审验。经审验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方可继续经营和营运。

第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服务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衣着整洁、举止端庄、使用文明服务用语，不得在车厢内吸烟、饮食，运营中不得直接用手机接打电话。

(二) 携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证、车辆行驶证，在车内明显位置展示服务监督卡，人、车、证、卡必须相符。

(三) 驾驶空车时，应当使用“空车”标志；暂停载客时，应当使用“暂停载客”标志。

(四) 按照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乘客未提出要求的应选择距离最短线路行驶，不得无故绕道，不得无故中断运送服务。

(五) 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招揽他人同乘。

(六) 车辆待租时，不得无故拒载乘客。

(七) 按规定使用计价器，按计价器显示的金额收费，并出具税务部门规定的发票。

(八) 维护车内各种设备的正常使用，计价器发生故障时，应送检报修，不得继续营运。

(九) 计价器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按规定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得拆除铅封，私自安装或改装。

(十) 不得利用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十一) 乘客下车后，驾驶员应立即检查车内有无乘客遗失的物品，发现有时，应设法及时归还失主；无法找到失主的，应及时上交出租汽车企业或有关部门处理，不得私自留存。

(十二) 不得采取欺骗手段招揽乘客或者强迫乘客乘车。

(十三) 安装了城市智能电子收费系统的，不得拒绝乘客使用城市智能电子收费系统支付租车费。

(十四) 出租汽车应在核定营运区域内经营, 如乘客有要求的, 可载客至核定营运区域外, 回程时应当显示暂停载客标志, 需回程载客的应当到指定回程候客点载客返回, 不得以其他方式在核定营运区域外招揽乘客从事营运活动, 不得以班线形式营运至固定的区域。

(十五) 出租汽车在火车站、汽车站、码头、商场、医院等客源点候客时应服从站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设置有候客通道的, 要在规定的位置按顺序排队候客。

(十六) 遵纪守法, 通过合法正当的渠道和程序维护自己的权益, 不得以任何理由非法聚众闹事、上访、游行示威、罢运或故意堵塞交通等。

(十七) 接受并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十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属拒载行为:

(一) 驾驶的车辆开启空车标志灯后, 遇乘客招手, 停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载客的。

(二) 驾驶的车辆开启空车标志灯后, 在客运聚散点或者道路边待租时无正当理由拒绝载客的。

(三) 载客营运途中无正当理由中断服务的。

(四) 在车站、商场等站场候客通道内以车辆状况不佳、不熟悉路径、交接班、身体不适等为由借故拒载乘客或驾驶员离开待租车辆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可以拒绝载客:

(一) 醉酒或有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乘客要求租车且无人随车监护的。

(二) 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

(三) 未征得驾驶员的同意, 乘客携带家禽、宠物等动物乘车的。

(四) 乘客不愿按规定计费标准支付车费的。

(五) 乘客的要求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管制的。

第十二条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乘客可拒绝支付车费:

(一) 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 或者计价器发生故障时继续运营的。

(二) 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向乘客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三) 驾驶员因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接受处理, 不能将乘客及时送达目的地的。

(四) 驾驶员拒绝按规定接受刷卡付费的。

第十三条 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实行记分考核办法, 记分分值按《阳江市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记分标准》执行。构成行政处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行政处罚外, 同时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章经营行为实行计分考核。年度考核总分20分, 驾驶员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章行为的，分别予以累积计分。对模范遵守行业法规的驾驶员予以奖励。

全市建立联网的电子记分考核管理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和信息反馈。

第十四条 每个记分周期为1年，从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一个记分周期期满，记分分值予以消除，不转入下一个记分周期。

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获荣誉称号、优秀事迹经新闻媒体报道以及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等行为的，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可以加分。

同一优秀事迹被各级新闻媒体重复报道的，按最高加分标准予以认定，不重复加分。

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参加学习培训3日，方可继续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其所驾驶车辆由所属企业在指定停车场停运3日：

- （一）一年内发生3次及以上扣分且累计扣分不超过20分的违规事件的。
- （二）一年内发生2次单独扣8分的违规事件的。
- （三）发生1次单独扣12分的违规事件的。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参加学习培训5日，方可继续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其所驾车辆由所属企业在指定停车场停运5日：

- （一）除第十八条第（一）项情形外，一年内累计扣分达20分的。
- （二）第一次停运后一年内累计扣分达10分的。

第十八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参加学习培训10日，方可继续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其所驾车辆由所属企业在指定停车场停运10日。同时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向社会公布，并对其从业资格证按有关规定给予延期注册：

- （一）一年内有3次单独扣12分或4次单独扣8分或一次单独扣20分的。
- （二）第二次停运学习后一年内累计扣分再达20分的。

第十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发生违规事件应服从所属出租汽车企业依据本细则或双方签订的经营合同及其补充文件所作出的停运安排。

驾驶员接到停运学习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逾期7个工作日不参加培训的，视为不按本细则规定实施停班学习作相应扣分及处理。

第二十条 记分周期内无扣分记录的驾驶员可以参与“标兵驾驶员”评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可采取企业推荐、公众评议、主管部门审核等形式评选“标兵驾驶员”。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标兵驾驶员”给予适当奖励。“标兵驾驶员”的服务监督卡设置专门标识，与普通驾驶员服务监督卡予以

区分，增强荣誉感和便于市民识别。

第二十一条 记分周期不足一年的驾驶员不得参与标兵驾驶员的评选。

第二十二条 标兵驾驶员在经营过程中有下列违规情形之一的，取消荣誉称号：

- （一）一年内发生2次扣分违规事件的。
- （二）一次扣分8分以上（含8分）的。

第三章 企业管理

第二十三条 出租汽车投入营运时，除应当符合公安部门对机动车辆的统一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一）使用规定的车型，喷涂符合规定的车身颜色。
- （二）按照规定安装顶灯，设置空车待租、暂停服务等运营标志。
- （三）在车辆规定部位贴运营价格标准、经营企业名称、监督投诉电话，放置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监督卡。
- （四）车身、车厢、行李厢整洁，座套干净，车辆设施完好，配备灭火器、三角木、应急警示标志等设备，尾气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 （五）安装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GPS卫星定位系统、附打印装置的税控计价器、视频、音频等相关设备。
- （六）不得随意在出租汽车车体设置、张贴或悬挂广告以及喷印其他标志、标识，不得在车窗上粘贴深色太阳膜、使用车窗布或有色玻璃。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二十四条 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遇突发公共事件等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二）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出租汽车及配套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三）向驾驶员公示有关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与驾驶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四）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驾驶员的管理，按规定对本企业从业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安全及运营相关业务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提高驾驶员综合素质。

（五）依法办理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强制性保险。

（六）建立健全车辆及驾驶员档案管理，按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

输管理机构报送营运统计、车辆及驾驶员等相关报表和资料。

（七）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乘客的投诉。

（八）不得非法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不得以要求驾驶员出资购置车辆、一次性买断出租汽车经营权或者以收取风险抵押金、财产抵押金、运营收入保证金、高额承包费等方式向驾驶员转嫁投资和经营风险。

（九）不得提供虚假证明补办营运证照，不得使用无车辆运营证的车辆从事出租运营。

（十）不得聘用未经注册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从事出租汽车运营。

（十一）不得克扣、截留政府发给出租汽车驾驶员的各种政策性补贴款。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运输协会应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出租汽车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管理办法》每年对经营企业上一年度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的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公示，将其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出租汽车经营权招投标、企业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到期后，出租汽车经营者拟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出租汽车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审核出租汽车经营者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均为AA级及以上的，应当批准其继续经营。

（二）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为A级的，应当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整改合格后准许其继续经营。

（三）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为B级或者一半以上为A级的，可视情况适当核减车辆经营权。

（四）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有一半以上为B级的，应当收回车辆经营权，并按照规定重新配置车辆经营权。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公路服务区、出租汽车停靠站等相关场所依法对出租汽车实施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车辆进行查处，驾驶员及当事人应当配合检查。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相关执法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应当依法保守被检查单位和个

人的商业秘密。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说明情况。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相关执法人员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进行扣分考核时，应开具由市交通运输局统一监制的《阳江市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扣分通知单》，并将通知联交给被扣分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不得因出租汽车驾驶员的陈述和申辩而增加其扣分项目和分值。

第三十条 因丢失需补办《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持所辖区域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记分证明，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变更或涂改记分考核记录，否则将对被变更或涂改的记分考核项目进行加倍扣分。

第三十二条 乘客的合法权益受到出租汽车企业、驾驶员侵犯的，乘客可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投诉。投诉时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一）投诉人的真实姓名、联系电话。

（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车牌号、监督卡号、出租汽车发票等。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投诉或举报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的，可以在2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举报人。

乘客直接向出租汽车经营者投诉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乘客对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投诉。

被投诉或被举报的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应当自接到调查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受调查。

第三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实施细则。对违反本实施细则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视其情节给予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实施之日起有效期2年。

附件：阳江市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记分标准

附件

阳江市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记分标准

类别	序号	内 容	分值
荣誉及优秀事迹	A01	驾驶员获国家荣誉称号的	20
	A02	驾驶员获省荣誉称号或优秀事迹在国家级新闻媒体宣传的	15
	A03	驾驶员获市荣誉称号或优秀事迹在省级新闻媒体宣传的	10
	A04	驾驶员获县级荣誉称号或优秀事迹在市、县级新闻媒体宣传的；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行为的	8
	A05	驾驶员有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等先进事迹的	1
经营证照、设施及车容车貌	B01	驾驶无营运证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20
	B02	使用伪造证件或伪造证明材料骗取《从业资格证》或《道路运输证》	-20
	B03	使用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的车辆从事经营的	-20
	B04	驾驶已办理停业手续或更新后手续不全的车辆营运的	-20
	B05	擅自改动调整计价器的	-20
	B06	使用他人《从业资格证》营运的	-20
	B07	没有或未注册《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并运营的	-12
	B08	使用涂改的《从业资格证》或《道路运输证》的	-12
	B09	《从业资格证》未按时延期注册营运的	-12
	B10	重领、冒领《从业资格证》或《道路运输证》的	-12
	B11	不按规定安装、故意损坏或擅自改动顶灯、GPS等设施而营运的	-12
	B12	计价器发生故障、铅封损坏未及时修复	-12
	B13	计价器未按规定年审的	-8
	B14	出租汽车顶灯、GPS、LED显示屏不能正常使用未及时维修而运营的	-8
	B15	明知车辆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或有其他安全隐患仍然参加营运的	-8
	B16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张贴或悬挂广告以及喷印其他标志、标识的	-8
	B17	张贴的价格标签与核定租价不符的	-8
	B18	不按规定更换顶灯或车辆专门标识的	-8
	B19	没有配置灭火器、三角木、应急警示标志或灭火器无效的	-5

	B20	营运中不摆放或遮挡《服务监督卡》，无携带《道路运输证》（含正、副证）、《从业资格证》或其他有效证件的	-3
	B21	使用逾期的扣证凭据运营的	-3
	B22	不按规定在车身喷刷企业名称和监督投诉电话或脱落、字迹模糊不全的	-3
	B23	保险杠有脱落的	-3
	B24	私自安装窗帘、深色太阳膜或有色玻璃的	-3
	B25	《服务监督卡》所注内容与实际不符的	-1
	B26	服务监督卡摆放的位置或方向不符合要求的	-1
	B27	车身有破损、凹陷、脱漆的	-1
	B28	顶灯破损、有污渍、文字残缺的	-1
	B29	车窗玻璃破损的	-1
	B30	车身不整洁或号牌不清晰的	-1
	B31	车灯破损或不能正常亮起的	-1
	B32	门窗开闭不自如、车门拉手破损的	-1
	B33	座套不洁、破损的	-1
	B34	脚垫破损、有明显污渍、车内有异味的	-1
	B35	仪表台、后搁板放置杂物的	-1
经 营 行 为	C01	违规驾驶员不按本细则规定实施停班学习的（按每车次计）	-20
	C02	因拒载造成严重后果（如妨碍公务、抢险救灾、救死扶伤等）的	-20
	C03	利用出租汽车实施违法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20
	C04	欺行霸市或以不正当手段（如向某些营业场所交纳费用以排斥其他经营者）垄断客源的	-20
	C05	被认定为暴力抗法的	-20
	C06	利用车辆为违法犯罪提供方便被治安处罚的	-20
	C07	殴打乘客的	-20
	C08	拒载、中断服务或未经乘客同意招揽他人同乘	-12
	C09	议价、不使用计价器、不按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或计价器未复零而载客营运计费的	-12
	C10	拒绝接受交通行政执法或监督管理人员监督检查的	-12
	C11	因服务质量问题被地级市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证属实的	-12

	C12	遇抢险救灾、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不服从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12
	C13	有投诉事件而不按时接受调查或不按时进行答复处理的	-12
	C14	不在指定回程候点载客返程，而以其他方式在核定营运区域外招揽乘客从事营运活动的	-12
	C15	以班线形式营运至固定区域的	-12
	C16	不通过合法正当途径和程序维护权益，而组织或参与非法聚众闹事、上访、游行示威、罢运或故意堵塞交通等的（按每车次计）	-10
	C17	不按规定参加管理部门或企业组织的会议和培训学习的	-8
	C18	因服务质量问题被县级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证属实的	-8
	C19	不按照要求依时上报各类客运统计报表和资料的	-8
	C20	在火车站、汽车站、码头、商场、医院等客源点候客时不服从管理人员的监管，不在规定的位置按顺序排队候客的	-8
	C21	未经乘客同意绕道行驶的	-8
	C22	收车费后不给付乘客税务部门规定的发票的	-8
	C23	发现乘客遗失物品，不及时归还失主的	-8
	C24	不按规定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不建立驾驶员管理档案的	-8
	C25	在许可营运区域内违反规定停车上下客、候客的	-8
	C26	经营中使用经营禁语或其他不文明用语的	-3
	C27	驾驶员穿拖鞋、背心、短裤或不穿上衣的	-3
	C28	没提醒下车乘客携带好物品以致物品丢失的	-3
	C29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被交警部门确认或处罚而本标准未列的（交警部门记分超过-3分的按交警部门的扣分分值记分）	-3
	C30	向车外乱丢东西或运送乘客途中吸烟、直接用手机接打电话的	-3
	C31	男性驾驶员留披肩长发、或染彩色发、或剃怪异发型的	-1
	C32	不按乘客要求使用或调节空调、音响设备的	-1
交通事故	D01	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或主要责任的	-20
	D02	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受伤且负同等主要责任的	-10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5〕2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活禽经营市场 休市时间的公告

阳府告〔2015〕1号

为做好源头控制，遏制 H7N9 病毒的扩散传播，根据《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全市活禽经营市场要严格执行“一天一清洗，一周一扫除，一月一休市，零存栏”（1110）制度。市政府决定，从 2015 年 2 月起，全市“一月一休市”时间定为每月 10 日、“一周一扫除”时间定为每周星期一。休市期间，活禽经营市场活禽零存栏并全面做好档口等经营场所及运输工具、笼具的清洁、消毒工作，如违法从事活禽经营的，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处罚。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4 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5〕2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4〕1130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地美村山咀、大寨、三房经济合作社、白沙街六村向阳、茶山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9.0509 公顷，作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 201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地美、六村村委会（土名：三碗斋饭、木船岗）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地美、六村村委会属下的集体土地 19.0509 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执行。其中，耕地 52.65 万元/公顷、园地 40.50 万元/公顷、林地 18.60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54.70 万元/公顷、其它农用地 52.6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52.65 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 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地美、六村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30 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4〕1130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27 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5〕3 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4〕1051 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六村朗咀、大光坑、新屋、鸭岬墩、竹围、湾弓经

济合作社及六村经济联合社、岗新村谢村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9.9814 公顷，作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 201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六村、岗新村委会（土名：大令）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六村、岗新村委会属下的集体土地 29.9814 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执行。其中，耕地 52.65 万元/公顷、园地 40.50 万元/公顷、林地 18.60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54.70 万元/公顷、其它农用地 52.6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52.65 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 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六村、岗新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30 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4〕1051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27 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5年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的通知》（阳府〔2009〕35号）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4日

2015年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时间	内 容	承办单位	备注
1	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市环境保护局	会前学法
2	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会前学法
3	6月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	市民族宗教局	会前学法
4	9月	《弘扬宪法精神，推进依法治国》	市司法局	法制专题讲座

备注：1.各承办单位要按照《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的通知》

（阳府〔2009〕35号）要求，认真研究选聘授课（讲座）的专家、专业人员，确定主讲人。

2.市普法办督促、指导各承办单位按照集中学法的要求做好学习资料的准备等工作，提前20天向市府办公室提供有关授课的内容（或提纲）等资料。

3.根据需要，由市长临时确定其他学法内容。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生态 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4〕44号）转发给你们。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是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开展的重要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成立划定林业生态红线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切实采取有力措施，把该项工作作为今年的重要工作抓好落实。

二、全市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市、县（市、区）发改、财政、国土资源、环保、住建、农业、水务、交通运输、海洋渔业、法制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

三、林业生态红线划定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技术含量高。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必须加强培训，对《工作方案》以及本地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湿地保护工程规划和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等相关内容，进行一次系统的学习，熟练掌握划定林业生态红线的基本内容和总体要求，对划定的四条红线要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衔接。

四、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主要包括县政府划定、市政府审查、省林业厅审核、省政府审批等四个环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省府办公厅印发的工作方案要求，狠抓落实，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同时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和征询群众意见，确保划定工作和谐有序开展。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12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4〕44号）请见：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408/t20140814_541841.html?keywords=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阳府办〔201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9日

阳江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阳江市委、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阳发〔2014〕5号），设立阳江市国土资源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取消和调整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土地、矿产资源、测绘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本市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矿产资源的责任；负责编制实施市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利用和保护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参与涉及国土资源相关规划的审核，负责审核区级、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监督检查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强化执法监察，调查处理国土资源重大违法违规案件。

（四）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土地开发整

理复垦工作，实现耕地面积占补平衡；承担上报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

（五）负责地籍管理工作；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确权、土地登记、土地统计和土地利用动态监测工作；组织协调土地分等定级、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公布；对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出租、抵押、作价入股和其他形式交易以及政府收购等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对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业绩结果进行备案；承担市人民政府调处土地权属纠纷工作。

（六）负责组织开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工作；拟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政策，拟订实施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储备、供应政策；拟订房地产用地计划。

（七）负责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拟订实施全市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地质遗迹保护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指导、监督地质遗迹保护工作；协助上级开展地质勘查管理。

（八）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和开发管理工作；承担采矿权审批、采矿权市场监管、矿产资源储量监管工作；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承担矿业权争议纠纷的调处工作。

（九）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市场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全市测绘发展规划和公共技术标准，审核财政资金测绘项目，负责基础测绘、地籍测绘和测绘市场管理，负责测绘成果、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

（十）组织实施“金土工程”；负责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高新技术加强国土资源管理。

（十一）负责下一级国土资源部门领导干部双重管理主管方工作。

（十二）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国土资源局设10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组织拟定有关财务管理办法；负责编制和执行部门预决算；承担局机关及下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负责财政拨付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国家、省和市规定的国土资源专项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内部财务审计工作。

（二）人事科（与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

负责人事、劳资、保险、培训、计划生育及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工、青、妇有关工作；负责党务工作；承担下一级国土资源部门领导干部双重管理主管方组织人事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以及本系统的纪检、监察工作。

（三）行政审批科。

组织制定并实施行政审批集中办理事项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则，负责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窗口工作；负责行政审批申报材料的受理和接收，为办理服务事项的用户提供咨询服务；负责进入行政服务窗口办理的行政审批类项目的受理、办理、转办、出件和相关业务工作；承办行政审批集中处理事项涉及规费的征缴等工作。

（四）政策法规科（信访室）。

负责组织开展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普法工作；负责有关国土资源管理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负责信访维稳工作；统筹协调本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国土资源管理问题的政策性调研工作；负责组织业务会审。

（五）规划科。

编制实施国土、土地利用、矿产资源、测绘等综合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管理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承担与国土资源相关规划的审查、审核工作，对非农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土地规划审核和预审；承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调整工作；承担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工作；指导城乡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提出全市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

（六）耕地保护科。

承担耕地保护工作；拟订有关耕地保护和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方面的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土地开发整理复垦专项规划和计划；承担耕地补充方案审核、新增耕地监督检查、补充耕地指标管理和耕地占补平衡年度考核、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等工作。

（七）土地利用科。

负责指导市辖区内建设用地征用征收的组织、市区建设用地划拨、出让以及变更的实施工作；负责全市非农建设用地材料的审查、审核和报批工作；指导县（市、区）建设用地管理工作；负责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的编制；配合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编制；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租赁、出租和其他形式交易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市有形土地交易机构的建设和运作；参与市级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工作，指导县（市）级基准地价的制定工作；负责全市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流转的管理。

（八）地籍管理科（阳江市人民政府调处土地纠纷办公室）。

负责组织和监督全市范围内的土地发证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土地资源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权属调查、土地确权、土地抵押和土地统计等工作；调处重大土地权属纠纷。

（九）测绘信息科。

编制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审核财政资金测绘项目；组织实施基础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管理测绘成果与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制定地理信息数据共享规划与公共技术标准，提供公共服务；负责国土资源信息化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测绘基准和测量标志；监督管理测绘市场，负责地图出版的审核和管理。

（十）地质矿产管理科。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组织编制和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地质勘查、地质遗迹保护各项规划、计划；组织、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全市地质环境管理工作；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负责市辖区饮用天然矿泉水注册登记；协助上级开展地质勘查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监督管理和矿业权市场监督管理；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实施监督管理；调处采矿权争议和纠纷；协助查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违法行为。

四、人员编制

市国土资源局机关行政编制 42 名。其中处级领导职数：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纪检组长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0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8 名。

后勤服务人员数 6 名。

五、其他事项

（一）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分局为市国土资源局直属行政单位，正科级。其主要职责是：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承担土地、矿产资源和测绘行政的执法监察；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担违反土地矿产资源和测绘管理法律法规案件的调查处理和整改督促，以及案件移送工作；负责应用卫星遥感监测成果开展全市土地、矿产执法监察；负责、指导、监督国土资源动态巡查；负责 12336 违法用地举报热线处理；负责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工作。

执法监察分局内设 4 个工作机构：综合室、审理室、稽查大队、直属大队。核定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57 名，其中：局长 1 名（可由副处级干部担任）、副局长 3 名（正科级），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按一正一副配备（正职副科级）。

（二）阳江市国土资源局江城分局、海陵岛分局、高新区分局为市国土资源局直属行政单位，正科级。其主要职责是：分别负责辖区范围内贯彻执行土地、矿产、测绘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工作；负责辖区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耕地保护工作；在市国土资源局授权下，负责辖区内建设用地的征用、划拨、出让、转让工作；在市国土资源局授权下，负责辖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出让登记、转让交易和登记发证工作以及土地他项权利登记发证工作；负责辖区内测绘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国土资源管理的信访工作；协助市国土资源局监督检查辖区内土地、矿产资源和测绘等管理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依法行使国土资源执法检查权、制止权、调查权、建议权，执行动态巡查监察任务，协助市国土资源局查处土地、矿产资源和测绘等违法案件；承办市政府、区管理委员会和市国土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江城分局内设 6 个股（室）：办公室、土地利用股、地籍管理股、规划与耕地保护股、政策法规股、测绘矿产管理股。核定行政编制 17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副股长（主任）8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

海陵岛分局内设5个股（室）：办公室、土地利用和测绘矿产管理股、地籍管理股、规划与耕地保护股、政策法规股。核定行政编制9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0名（从原闸坡、海陵国土资源所连人带编划转），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正副股长（主任）8名。后勤服务人员数2名。

高新分局内设5个股（室）：办公室、土地利用和测绘矿产管理股、地籍管理股、规划与耕地保护股、政策法规股。核定行政编制5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5名（从原平冈国土资源所连人带编划转），后勤服务人员数2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正副股长（主任）6名。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阳江市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 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住建〔2014〕32号

各县（市、区）住房规划建设局、房产中心，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各物业服务企业：

现将《阳江市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标号为阳部规〔2014〕11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年11月10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4〕11号

《阳江市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实施细则》详见：http://www.yangjiang.gov.cn/szfxgk/sfb/201503/t20150316_160813.html

1—2月政务动态

1、1月4日下午，按省相关要求，我市就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动员。市长丘志勇要求各地各部门克服麻痹思想和松劲情绪，加强重点区域、行业、部位的安全监管，严防重特大群死群伤恶性事故发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参加检查并主持动员会。各县(市、区)相关负责人及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2、1月5日下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来到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调研，强调市政管办要明确定位，做好点对点服务，当好服务大众的勤务兵，要做优创新，提高办事效率，多为群众和企业办实事。

3、1月5日上午，我市召开创5A工作推进会，部署下阶段查漏补缺工作，推动创建工作顺利完成。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参加会议并作了讲话。

4、1月6日上午，副市长李孟志率队到阳东县调研水利建设工作。李孟志在调研中强调，要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推进水利工程建设，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需求。

5、1月6日下午，副市长陈马娟率队前往江城区麻演三鸟批发市场、狮子山市场，调研检查H7N9流感防控工作，强调要进一步强化落实流感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对活禽市场的清洗消毒，切实做好源头防控。

6、1月6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率队到阳春市调研安全生产和生态旅游工作，强调要加强领导，充实力量，落实好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7、1月7日下午，副市长李孟志带领市创卫办、市统计局、市总工会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来到挂点社区金沙社区和龙涛村，调研创卫工作情况，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8、1月7日下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林春生带领市公安局、市创卫办、市人防办、阳江检验检疫局和阳江航道局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调研组，到挂点的江城区城东街道石湾南社区、狮子社区调研创卫工作，强调要狠抓重点，专项整治，分阶段有步骤地推进各项创卫工作的顺利进行。

9、1月7日下午，市长丘志勇到市科技局调研，要求科技部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注重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加快产学研合作，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副市长李日芳，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10、1月8日上午，市监察局特邀监察员工作会议召开，总结去年我市特邀监察员工作，研究部署今年重点工作任务。会上，与会领导向新聘任的10名特邀监察员颁发了聘书。市领导张健生、周乐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11、1月8日上午，我市在市政府大楼一楼举行国家园林城市挂牌仪式，市委书

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为“国家园林城市”牌匾揭幕。副市长陈芝岳主持挂牌仪式，市领导关则双、李建武出席仪式。

12、1月8日下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专业招商工作会议。市委书记魏宏广主持会议并作讲话，市长丘志勇对全市专业招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副市长李日芳在会上总结了去年全市专业招商工作并就做好今年专业招商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市领导周乐荣、焦兰生、陈芝岳、李孟志，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及政府分管招商工作的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13、1月8、9日两日，市委副书记陈华康调研我市民主党派工作开展情况，强调各民主党派要主动融入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提高参政议政水平和民主监督水平。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岑国健主持会议，市领导陈芝岳、李建武、冯松柏、林国兰参加相关活动。

14、1月9日上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到市应急指挥中心调研，了解我市应急、三防、气象、地震等应急管理机构资源整合情况，强调要坚持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以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为重点，努力建设全省一流、全国先进的应急指挥平台。副市长李孟志，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15、1月12日上午，由市关工委举办的第七期农村创业青年培训提高班在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正式开班，来自全市各地的50名农村青年齐聚一堂集中“充电”，学习农业生产技术。副市长李孟志参加开班仪式并讲话。

16、12至14日，省林业厅副厅长陈俊光率省级考核组到我市检查考评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副市长李孟志主持召开汇报会议。

17、1月14日，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张超群率省政府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情况第二阶段专项督查第六督查组来我市督查。副市长李孟志参加活动并作汇报。

18、1月14日上午，市长丘志勇主持召开市政府六届三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阳江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会议还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并研究了其他事项。在家的副市长参加会议。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19、1月14日上午，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有关改革文件，部署今年重点推进的改革事项。市委书记魏宏广出席会议并作讲话，市长丘志勇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陈华康在会上作了讲话。市领导张健生、黎泽林、林锐熙、陈成洪、李日芳、陈马娟、李孟志、陈左，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市委改革办全体人员参加会议。

20、1月14日下午，副市长李日芳先后走访创卫挂点社区中洲街道麻津社区、潭

塘村和麻布演村，了解创卫工作进展情况，现场推动创卫工作。

21、1月14、15两日，由省公安厅正厅级纪检员、监察专员林卫率领的省政府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组第三组到我市检查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支付情况，要求及时排查劳资纠纷，确保工资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副市长李孟志参加检查。

22、1月15日上午，市妇联六届二次执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要求各级妇联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做好新常态下的妇女工作。市委副书记陈华康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市妇联主席曾昭逢总结去年全市妇女工作情况并部署今年工作任务。市领导陈马娟出席会议。

23、1月14、15两日，省工商局副局长黄伟平率省政府消防工作督导组到我市，检查督导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要求我市进一步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完善社会消防安全基础建设，全力抓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副市长林春生参加反馈会并作讲话。

24、1月15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准确把握改革的正确方向 and 基本要求，扎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副市长李孟志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了会议。

25、1月15、16两日，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邓卫民率省安全生产综合督导组来我市检查工作。督导组要求要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和事故易发、多发环节的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副市长陈马娟陪同检查。

26、1月20日下午，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强调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深化改革中推动反腐倡廉的制度建设。市委书记魏宏广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了电视电话会议，市长丘志勇在省主会场参加会议。在家的市四套班子其他成员，市中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市纪委监委，市监察局(市预防腐败局)副局长；市直各单位副处职以上党员负责人，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等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27、1月21日上午，阳江市阳东区成立暨衔牌揭幕仪式举行，市委书记魏宏广出席仪式并作讲话，市领导丘志勇、陈华康、关则双、李孟志、黄运带等出席阳江市阳东区成立暨衔牌揭幕仪式。

28、1月21日上午，全国爱卫会召开全国爱国卫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围绕促进人民身心健康这一主题，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群众动手、社会参与、依法管理、科学指导，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搞好顶层设计，不断提高工作水平，为建设美丽

中国、健康中国作出新贡献。副市长陈马娟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了电视电话会议。

29、1月21日下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到阳江核电调研，深入考察核电项目建设情况并召开现场办公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市直有关部门和阳东区有关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30、1月21日下午，民政部救灾司督查组对我市受灾群众过冬生活安排等相关工作进行督查调研，副市长李孟志参加调研。

31、1月22日，中共阳江市委六届八次全会召开。市委书记魏宏广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并代表市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丘志勇就全市经济工作作部署。市委委员、市委候补委员出席全会。不是市委委员、候补委员的市纪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秘书长，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直有关单位、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各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市第六次党代会代表中的部分基层党务工作者、基层党员代表等列席会议。市政府党外副市长应邀参加会议。

32、1月23日上午，我市召开春运工作会议，要求切实增强为民意识、务实意识、全局意识，确保春运各项工作有条不紊进行。副市长李日芳在会上讲话。会议还传达了全国、全省春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33、1月23日上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就市区市政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实地察看市区道路平交口交通拥堵点情况，强调要重点整治市区10个交通拥堵点，进一步提升市区道路的通畅水平，切实改善群众的出行环境。副市长陈芝岳，市直有关单位和江城区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34、1月27日上午，全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暨工商体制调整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总结了去年全市工商工作情况，部署今年的工作任务，并对全市工商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工作进行动员。副市长陈芝岳参加会议并讲话。

35、1月27日上午，我市在分会场收看收听全省职业教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接着召开贯彻会议，部署推进职业教育工作。市长丘志勇在我市会议上强调，加快发展职业教育是中央和省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对我市加快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县(市、区)要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着力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副市长李孟志主持我市贯彻会议。

36、1月27日，省委常委、珠海市委书记李嘉，市长何宁卡率珠海市党政代表团到我市考察双方合作共建情况并召开联席会议，总结珠海阳江对口帮扶合作共建一年多来取得的成绩，共同谋划部署新一年对口帮扶合作共建工作。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参加相关活动。市领导周乐荣、焦兰生、林锐熙，市直有关单位和江城区、阳东区、高新区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37、1月28日上午，我市在分会场收看收听了全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暨省

政府第一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接着召开全市贯彻会议，部署相关工作。市长丘志勇在我市会议上强调，要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继续将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当前首要任务，紧紧盯住那些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重点行业、地区和重大隐患，严防事故发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通报了2014年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情况，代表市政府与市相关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副市长林春生主持会议，代表市政府与市相关部门签订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书。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负责人等参加了会议。

38、1月28日下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到阳江滨海新区召开办公会，了解滨海新区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强调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大对违建抢建、乱搭乱建行为的执法力度，进一步理顺新区财政税收体制，确保新区开发建设工作取得新的成效。市领导袁古洁、周乐荣、焦兰生、陈芝岳分别就推进滨海新区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市政协副主席、阳江滨海新区党工委书记关崇佳汇报相关工作情况。市有关单位和江城区主要负责人等参加办公会。

39、1月28至31日，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党委书记黄健率省“两建”工作考核第七组来我市对“两建”工作进行考核。副市长陈芝岳参加汇报会。

40、1月29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办公用房公务用车清理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在会上要求，各地区、各单位要坚持领导带头、逐级建立并落实责任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塞责、规避办公用房整改和清理清退公务用车工作。要严格按照标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并建立台账，确保清理整改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不反弹。

41、1月29日上午，副省长招玉芳率省春节“送温暖”慰问团，到我市走访慰问异地务工人员、困难职工和困难劳模，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情况，提前送上节日祝福。省政府副秘书长吴恳，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郭开农，市领导叶光沛、李孟志参加慰问活动。

42、1月29日下午，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召开2014年珠海专业技术人才对口帮扶阳江工作总结会议，回顾两地去年在教育卫生方面合作所取得的成绩。市委常委、副市长、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总指挥焦兰生参加会议并讲话，他希望两地教育卫生部门继续做好对口共建工作，今年的帮扶人才选派工作要更紧密结合阳江方面的需求。他还寄语返珠的教师医生们继续积极为两地对口帮扶工作牵线搭桥、贡献力量。

43、1月29日下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前往江门海关进行工作交流。魏宏广、丘志勇对江门海关支持和帮助阳江经济发展表示感谢，希望江门海关一如既往支持阳江的工作，推动阳江外向型经济稳步发展。副市长李日芳和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活动。

44、1月30日上午，我市举行质监行政管理体制调整交接仪式，市政府与省质监

局签订交接协议书，标志着我市质监系统正式告别垂直管理，进入分级属地管理的新时代。交接仪式前，市领导魏宏广、林锐熙、李日芳会见了交接工作组成员。副市长李日芳代表市政府与省质监局签订交接协议书。

45、1月30日下午，我市在分会场收看收听了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推进会暨全省林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接着召开贯彻会议，部署新一轮绿化阳江大行动。市长丘志勇在我市会议上强调，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2月份完成招投标、3月份完成种植任务。副市长李孟志主持我市会议。

46、2月2日，市纪委六届五次全会召开，部署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市委书记魏宏广出席会议并作讲话。他强调，要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坚定信心，扎实工作，不遗余力落实主体责任，不留情面纠正“四风”，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稳步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努力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市委副书记、市长丘志勇传达了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张健生主持会议并代表市纪委会作工作报告。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成员，市中院、市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市纪委委员、市监察局副局长、市预防腐败局副局长；市直各单位、中央和省驻阳江各单位副处级以上党员负责同志；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县(市、区)纪委书记、监察局长，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书记、纪委书记(纪工委书记)等参加会议。

47、2月2-3日，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巡视员陈卓鹏率省食品安全工作现场考核组一行，来我市开展2014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现场考核评价。考核组通过实地查看、查阅台账、听取汇报等形式，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副市长陈马娟汇报了2014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

48、2月3日上午，我市举行工商行政管理体制调整人、财、物移交仪式，市政府与省工商局签订移交协议书，自此我市工商系统正式由垂直管理调整为分级属地管理。交接仪式前，市领导魏宏广、丘志勇、陈芝岳会见了交接工作组成员。副市长陈芝岳代表市政府与省工商局签订移交协议书。

49、2月3日下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参加了市政协港澳和驻外委员座谈会，与大家坦诚交流，共商阳江发展大计。魏宏广、丘志勇希望各位委员发挥自身的优势，为家乡发展添砖加瓦。市领导陈华康、岑国健、周乐荣、关则双、陈芝岳、黄运带、关崇佳参加座谈会。

50、2月4日上午，副市长李日芳到粤运朗日阳江汽车客运站检查督导春运工作，要求各级各相关部门不能有丝毫的麻痹大意，切实加强源头管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检查。

51、2月5日下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参加阳江市异地商会代表迎春

座谈会，与来自北京、海南、广西等全国各地的11个市异地商会代表坦诚交流，共话阳江发展和异地商会建设。魏宏广、丘志勇希望各商会穿针引线，为阳江和在外地打拼的阳江人搭建沟通的桥梁，支持家乡发展。随后，魏宏广、丘志勇还参加了市工商界代表迎春座谈会。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岑国健主持座谈会，关则双、谢丰喜、李日芳、关崇佳等市领导参加相关座谈会。

52、2月9日上午，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在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隆重开幕。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胡春华出席会议。省长朱小丹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黄龙云主持会议。2月9日下午，阳江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陈小川、魏宏广、丘志勇、关则双等参加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53、2月10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和副市长陈马娟带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及执法人员，开展节前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周乐荣在检查时指出，春节临近，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承担起责任，为广大市民供应多样充足的应节食品，严把食品药品进货关、质量关和安全关。全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突出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加大执法抽检、市场巡查和现场突击检查力度，严防三无食品、过期变质食品 and 不合格食品流向市场，确保节日期间食品供应和食品药品安全。

54、2月10日上午，国务院组织召开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安排部署2015年纪检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我市组织收听收看电视电话会议。市领导张健生、周乐荣、李日芳、陈马娟、李孟志等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

55、2月10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统计工作暨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总结会议。会议提出，2015年我市统计工作将全面深化统计改革，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党委政府以及社会各界提供优质高效的统计服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参加会议并讲话。

56、2月10日下午，我市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传达省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切实提高思想意识，突出重点行业领域、落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2015年春节期间生产安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参加会议并讲话。

57、2月10日晚，副市长陈马娟带领有关部门人员，到市区电影城、娱乐城和歌舞娱乐场所开展2015年春节文化市场安全生产检查，查看各处经营环境情况，要求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让市民春节期间享有安全、放心的消费娱乐环境。

58、2月11日上午，阳东区北惯镇文化中心广场人头涌动、热闹非凡，来自珠海各大医院的25名医疗专家和医护人员走进北惯镇开展义诊活动。市委常委、副市长焦兰生参加了义诊活动。

59、2月11日下午，市委书记、阳江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一行带着阳江人民深厚的情谊，到广东省军区汇报武装工作，向省军区部队官兵致以衷心的感谢和新春的祝福。市委常委、阳江军分区政委凌四明，副市长李孟志、阳江军分区司令员杨本林等参加活动。

60、2月12日，副市长李孟志率检查组到阳春市检查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要求加大建设工作力度，增加人力供应，确保按时按质完成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

61、2月12日上午，我市召开财政工作会议，研究经济新常态下财政工作新思路、新举措，部署今年财政工作。会议强调，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认真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会议还传达了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参加会议并讲话。

62、2月12日上午，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二场新闻发布会在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举行，阳江、汕头、佛山、梅州四个市的市长应邀出席，介绍各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作为近年来粤东西北地区经济发展的一匹快马，阳江如何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为融入珠中江做了哪些准备，怎样促进五金刀剪产业转型升级等内容成为中央和省以及香港媒体关注的热点，市长丘志勇对此一一做出了回应。

63、2月13日上午，广东省南粤交通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下称“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与阳江市政府签订了汕湛高速公路阳江市阳春段征地拆迁包干协议。副市长李日芳代表市政府与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签约。

64、2月15日上午，市长丘志勇率队慰问环卫工人和在市区居住的困难劳模，给他们送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丘志勇强调，要在全社会营造重视环卫工作、关心环卫工人的良好氛围，逐步提高环卫工人的生活待遇，努力让他们工作更安心，让城市环境变得更美丽。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叶光沛参加慰问。

65、2月15日上午，作为“重走海上丝绸之路——‘南海I号’仿古船走进珠海”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丝路帆远”及“古郡高凉 风采阳江”图展在珠海市博物馆隆重揭幕，一幅幅展现“海上丝绸之路”沿线7省丝路文明，及阳江优美自然风光和民俗风情的影像惊艳亮相，吸引不少珠海市民和游客驻足观看。市领导冯桂雄、陈马娟参加揭幕活动。

66、2月15日上午，市长丘志勇带队检查市区迎春花市和公园迎春布置工作。丘志勇强调，要切实加强服务保障，积极营造良好、喜庆的氛围，让全市人民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副市长陈芝岳等参加检查活动。

67、2月16日上午，“我们的中国梦”2015年迎春书画摄影作品联开展展，展出400多件书画摄影作品。副市长陈马娟参加活动并致辞。她希望广大艺术工作者继续深入基层，创造出更多的文化精品，为市民送上丰富的文化大餐。

68、2月17日上午，魏宏广、丘志勇等市领导分别率队看望慰问春节期间一线工作人员，向他们致以新春问候和良好祝愿，并勉励大家坚守岗位，做好工作，确保全市人民过上一个安定祥和的新春佳节。

69、2月26日上午，市委书记魏宏广来到市应急指挥中心和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检查两个中心的运转情况，并亲切慰问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的一线工作人员。魏宏广勉励大家在新的一年里加强学习、保持干劲，继续发挥好应急处置和指挥协调的作用，为社会的和谐稳定保驾护航。市领导冯桂雄、林春生、李孟志参加有关活动。

70、2月26日下午，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国外贸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总结了去年我国外贸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分析了2015年外贸工作所面临的新形势，要求继续狠抓改革攻坚、突出创新驱动，进一步稳增长调结构，保持外贸稳中求进态势。副市长李日芳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

71、2月26日下午，市长丘志勇主持召开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动员各级各部门收拢思想，调整状态，抓住关键突出重点，迅速投入到新一年工作中去，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会上宣读了《2015年市政府工作要点》，市发展改革局等5个单位作了表态发言。副市长，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市直和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72、2月27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发展改革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参加会议并讲话。

73、2月28日下午，我市在分会场收看收听省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接着召开市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贯彻省会议精神，部署今年我市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工作。市长丘志勇在我市会议上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反腐倡廉的部署要求，强化主体责任落实，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扎实做好今年廉政建设各项工作。市领导张健生、周乐荣、关泳芬、陈芝岳、李日芳、林春生、陈马娟、李孟志、林国兰，市直和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阳江分会场会议。

2015年1—2月份人事任免

阮裕贵任阳江市公安局副局长（正处级），
免去其阳江市公安局副督察长职务；
叶海盛任阳江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福祥任阳江市公安局常务副督察长。

2015年1—2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位	1—2月	累计比上年 同期±%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212.74	15.0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亿元	52.36	1.4
# 大中型企业	亿元	118.32	8.6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199.52	5.8
# 出口交货值	亿元	41.46	-1.6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2.92	18.3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0.12	23.4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1773.01	18.4
客运量	万人	289.87	-9.4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277.69	5.4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44.96	11.6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12.31	24.3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13.71	9.2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0.9	0.9
五、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7.84	-13.0
# 出口总额	亿元	16.09	7.2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六、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7.89	0.3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23.57	65.5
七、金 融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	亿元	915.92	10.9
# 住户存款	亿元	643.14	10.1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	亿元	722.53	29.9

主 管 主 办: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周乐荣
地 址:阳江市东风二路 60 号
邮 政 编 码: 529500
联 系 电 话: (0662)2266202
传 真: (0662)2266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关 永
刊 号:阳内准字〔2015〕第 29 号
发 行:阳江日报社
印 刷:阳江市长虹印务有限公司
编 辑:黄运翔、关志虹
